

#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## 錄取註冊須知

錄取報到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12:00 前，將報到切結書傳真至 07-6937610。

再將切結書正本(請填寫完整)及其他報到資料於 11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限掛郵寄至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，本校【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】收，辦理報到手續應備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報到應繳交資料 (\*本次採通訊報到，請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校註冊課組)
  - (一) 學生基本資料表乙份 (請先填妥貼好身分證影本)；具原住民身份者請附戶口名簿備查。
  - (二) 兩吋證件照乙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)
  - (三) 報到意願切結書
- 二、 其他註冊資料
  - (一) 繳費單及相關資料將於 6 月底前寄發，並訂定現場報到日期。
  - (二) 若符合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，可於換發繳費單後再自行繳費。
  - (三)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

### 三、 其他相關資訊查詢

※辦理就學貸款、減免補助：07-6939523

※辦理住宿：07-6939528

※ 辦理其他減免者，請帶父、母及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三個月內有效)，申請書上需要蓋章的欄位需全部蓋章完成。

### 四、 備註：

新生訓練日程表及開學日期請自行上學校網頁查詢

感謝您配合以上事項，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誠摯歡迎您的加入！

東方設計大學教務處 啟  
電話：(07) 693-9512、6939517  
傳真：(07) 693-7610

# 東方設計大學

## 報到(就讀)意願切結書

本人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參加 110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管道，錄取\_\_\_\_\_科，因故未能於總會規定之報到日至學校報到，願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 
(申請生)

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二)12:00 前傳真，再將此切結書正本(請填寫完整)及其他報到資料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限掛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

傳真號碼：07-6937610

聯絡電話：07-6939512、6939517

聯絡人：蔡宜珊

# 110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基本資料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			
系科別				就讀博士班 碩士班 請填寫目前就職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人員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學生手機(1)		學生手機(2)	
緊急聯絡人或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	住家電話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證之戶籍地址相同 (就可以不用填寫)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第二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， _____ 族(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		勞動部 就業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(勞動部要求 請務必勾選)
原畢業(就讀)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		
原畢業(就讀)學校		所系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備註	請繳交兩吋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填寫：所系科別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				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本人同意校方將個人資料檔案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、查詢。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新生辦理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時間如下：

五專及七技(前3年)免學費：自收到繳費單至

110年7月10日

就學貸款：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

學雜費減免：自收到繳費單至110年9月30日

申請墊支生活費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5日

**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※**

※暑期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(9：00~16：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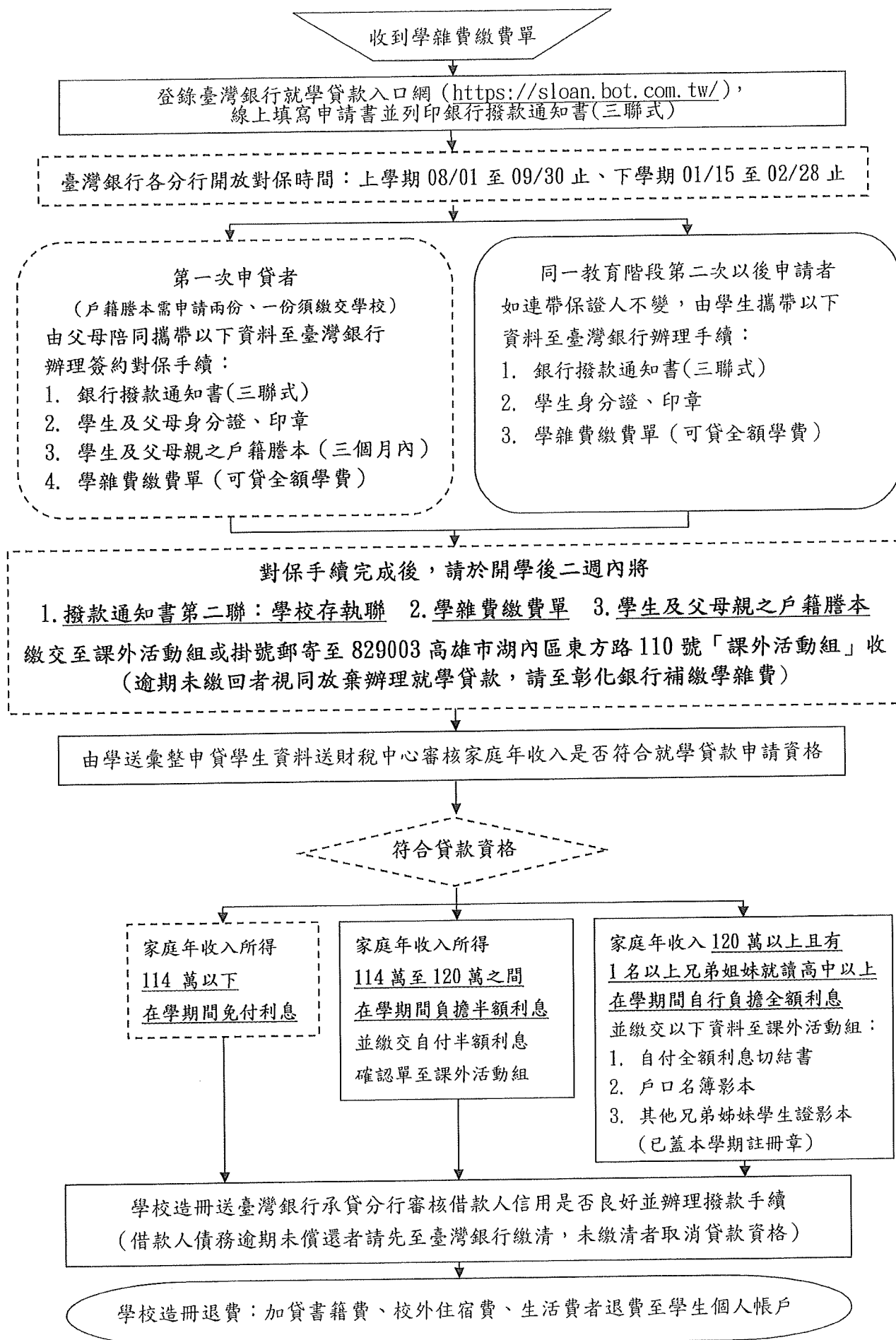
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※地址：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。(信封空白處請註記辦理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)字樣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啓

電話：07-693-9523

#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



# 東方設計大學 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流程圖

每學期皆需辦理，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

一、申請日期：◆上學期：自收到繳費單至 110 年 9 月 30 日

收到學雜費繳費單

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：

- ◆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全公費（學、雜費全免，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）  
半公費（全公費之 1/2，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）
- ◆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：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】
- ◆ 現役軍人子女：【減免學費 3/10】
- ◆ 原住民學生：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】
- ◆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 
【極/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】、【中度-減免 7/10 學雜費】、【輕度-減免 4/10 學雜費】
- ◆ 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全額學雜費
- ◆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
- 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：【減免學費雜費 6/10】

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申請書上父、母、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、蓋章）
2. 父、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
3. 減免證明文件（查驗正本繳交影本）：（中）低收入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撫卹令、  
軍人身份證、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
4. 學雜費繳費單

辦理減免

現金繳費

完成

辦理就學貸款

報教育部平台審核

審核結果：合格

審核結果：不合格  
學校另行通知  
補繳學費
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並歸還優待之款項。
2. 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3. 另本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如有偽造不實或未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完成者，願無條件補足繳交所減免之金額。

4. 每學期須先辦理減免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【住家】 ( ) - \_\_\_\_\_ 【學生手機】 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(申請者不用填寫)

申請減免金額 學費： \_\_\_\_\_ 雜費： \_\_\_\_\_ (含)平安保險費： \_\_\_\_\_ 合計： \_\_\_\_\_

五專(七技)前三年學生減免雜費 \_\_\_\_\_ 元 承辦人 \_\_\_\_\_

# 東方設計大學

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★學雜費減免請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，辦理完成後再行就貸或繳費。
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校轉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入學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)									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專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					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貸款金額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系科	年級		年	班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學號	姓名			身份證號		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 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※						應繳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			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, 正本驗後歸還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 5. 學生印章(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學費 3/10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					1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別：_____				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/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	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查驗後退回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 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				1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【減免學費、雜費 x0.6】					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需有效期限內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 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 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 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					
家長	簽名		蓋章	身份證號		職業					
皆須填寫蓋章	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
◎其他身分(已婚者才須填寫且須附戶謄) 配偶簽名: \_\_\_\_\_ 身分證號: \_\_\_\_\_ 蓋章: \_\_\_\_\_

(背面還有需要填寫簽名及蓋章)


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並歸還優待之款項。
2. 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3. 另本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如有偽造不實或未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完成者，願無條件補足繳交所減免之金額。

4. 每學期須先辦理減免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【住家】( ) - \_\_\_\_\_ 【學生手機】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（申請者不用填寫）

申請減免金額 學費： \_\_\_\_\_ 雜費： \_\_\_\_\_ (含)平安保險費： \_\_\_\_\_ 合計： \_\_\_\_\_

五專(七技)前三年學生減免雜費 \_\_\_\_\_ 元 承辦人 \_\_\_\_\_

※有辦理生活費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於開學一週內將此申請書及應繳交文件繳交至課指組。

東方設計大學 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 學期低收入助貸生申請墊支生活費申請表暨切結書

部 別：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進修學院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身分證號碼		
銀行帳號 (學或家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已繳交 (日期: _____)			
班 級	系(所) 年級 班	聯絡電話	住家 : ( ) 手機 :	
學 號		通訊地址		
應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銀行對保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(中低)入戶證明影本(因銀行受理生活費貸款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請確認相關法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			
導師訪談 (是否加入)	導師意見： 上學期是否辦理貸款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是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原因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導師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
系主任意見	主任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
初審	1. 文件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(說明： _____) 2. 當學期是否辦理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3. 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承辦人： _____			

切 結 書

學生本人 \_\_\_\_\_ (親簽)本學期有跟銀行貸款生活費 \_\_\_\_\_ 元，因考量自申貸後至銀行實際撥款，約需 4 個月的時間，為能提供本人即時協助，擬請學校同意墊支本人本學期所貸的生活費 \_\_\_\_\_ 元。本人同意自銀行審核後，不論審核結果如何，同意歸還跟學校借支的生活費 \_\_\_\_\_ 元。

謹 立

學生本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學生家長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申請住宿須知

### 壹、學校宿舍：

一、新生不論路程遠近皆可申請(額滿為止)，在校生則以宿舍幹部、外籍生、離(外)島生、低收、外縣市、偏遠地區者依序優先安排。

### 二、宿舍設備：

#### (一)男生宿舍：

1. 共四層樓(無電梯)，1 樓有交誼廳並提供投幣式飲品、零食、泡麵販賣機。
2. 各樓層均有投幣式洗衣機及脫水機、RO 飲水機、曬衣場(4 樓頂)。
3. 均為 4 人房，每人配有櫥櫃、書桌(桌燈自備)、網路、小冰箱，每房配置吊扇及冷氣，房間大燈晚上 12 點自動關燈或各寢室手動關燈。

#### (二)女生宿舍：

1. 位於新世紀大樓第 3、4、5 樓，3 樓有交誼廳並提供投幣式飲品、零食、泡麵販賣機。
2. 各樓層均有投幣式洗衣機及脫水機、RO 飲水機、曬衣場。均為 6 人房，每人配有書桌(桌燈自備)、櫥櫃、網路、小冰箱，每房配置吊扇及冷氣，房間大燈晚上 12 點自動關燈。

(三) 冷氣：各寢室可自行決定開關冷氣，惟超過每月基本度數須由寢室為單位自行付費。

### 三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保證金：2000 元(每學年繳交一次，現金繳交)，未住滿一年或中途退宿者(含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)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鑰匙押金：300 元。

(三)住宿費：男宿 11,500 元(4 人房)；女宿 11,000 元(6 人房)。

### 四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到校註冊時現場辦理、ATM 辦轉帳、超商繳費(收據保存與繳費單交回)。

(二)住宿費可貸款。

(三)具低收補助者免繳交住宿費(保證金及鑰匙押金仍須繳交)，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低收證明(區公所開出)2. 住宿補助切結書(由學校提供)。

(四)為鼓勵學生專心學習，凡戶籍地及居住地皆為花蓮、臺東、屏東及離島地區，於就學期間免住宿費，但需符合下列三項標準之一即可：

1.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每一學期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。
2. 就讀科目出席率達 80%以上。
3. 全班總排名前 1/2。

須備妥下列證件：免費住宿申請書(由學校提供)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須有記事欄，居住地和戶籍地要相同)、上一學期成績單(一年級免)。

五、床位安排係依學制、系科、及特殊需求為原則，若因床位數無法符合上述原則，則以混編方式安排床位，不得選房間。

六、為維護團體秩序及住宿生安全，宿舍為禁煙區，週一至週四 22：00 需點名，門禁時間為 23：00，餘依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辦理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。

\*備註：新生、在校生入住時間將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！電話：07-6939522(宿輔教官或舍監)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  
三年級適用

110 學年度(上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學制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七技 科 年 班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重讀、復學或 轉學生需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請先貼妥身分證影本，無身分證者請在後面浮貼「戶口名簿影本」即可。

#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錄取學校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署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 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免試生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署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 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 12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(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)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請沿此線小心剪下